

##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制度规定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四、《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要求，内容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的权益分派没有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未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就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客观、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

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锁定汇兑成本，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已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福俊、杨勇、庄远  
2023 年 4 月 27 日